



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 報告書

重點

二零零七年十月

背景

《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報告書》列出特區政府於諮詢期所收到的意見，以及在考慮這些意見後，當局提出的未來路向。

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理據

總體而言，許多意見均認同政府以增設兩層政治委任官員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以期

- 配合政制發展，為普選鋪路；
- 吸納多方面人才，提高施政能力；
- 加強政治工作支援，配合以民為本方針；
- 各司其職，維持公務員政治中立。

增設政治委任職位

(I) 在決策局新設的職位名稱和數目

在每個決策局(公務員事務局除外)開設：

- 1名副局長
- 1名局長政治助理(政治助理)

(II) 職責說明

- 副局長：協助局長處理各方面的政治工作，包括處理立法會事務，並在局長暫時缺席期間代理其職責。
- 政治助理：向局長和副局長提供政治支援及意見，進行政治聯繫工作。
- 職責說明已作調整，強調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工作的政治性質，務求盡量清晰劃分他們與公務員的角色。

(III) 委任安排

- 由行政長官主持聘任委員會，成員包括各位司長、相關局長以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考慮擔任新增政治委任職位的提名和委任人選，以及評估和考慮有關人選是否合適。
- 任免由行政長官在考慮聘任委員會的建議後作出。

(IV) 政治委任官員守則

- 現有《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應修訂為《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以涵蓋所有政治委任官員。

(V) 薪酬

- 副局長：局長薪酬條款的65%至75%。
- 政治助理：局長薪酬條款的35%至55%。

司長私人辦公室

- 開設政務司司長政治助理和財政司司長政治助理的職位各一個。職級相等於局長政治助理。

政治委任制度下的公務員隊伍

- 公務員的角色：繼續堅守政治中立。在政策研究、分析及制定方案方面長遠而言將會擔當更為重要的角色。公務員編制不會因為新增的政治委任職位而被削減。
- 不設旋轉門：在職公務員接受政治委任出任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前，須脫離公務員行列。
-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因其獨特角色，可以繼續保留公務員的身分。他屬下亦不設政治委任的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
- 各主要官員的政務助理和新聞秘書：有關職位應由公務員出任。

實施安排

- 將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通過開設擬議的政治委任職位。如有需要，可分階段填補有關職位。

公眾可於各區民政事務處索取報告書，或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 (<http://www.cmab.gov.hk>) 閱覽全文。